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同股东徐德德、方永德、顾文雷已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以下简称“LAL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过户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徐德德、沙立武、方永德、顾文雷与 LAL 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LAL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该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商务部批准。详见公司披露的编号为 2014-004、2014-012 及 2014-043 系列公告。

二、本次过户的相关情况

出让方	转让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受让方	受让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徐德德	39,004,260	7.93%	LAL 公司	40,489,116	8.22%
方永德	810,000	0.16%			
顾文雷	637,856	0.13%			

本次过户后,LAL 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共持有 40,489,116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8.22%)性质为无限流通股。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方法》的规定,LAL 公司承诺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 年内,其不得以任何一种形式减持其所持股份,逾期前所述的股份完成过户后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次股份过户实施后,LAL 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述三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LAL 公司及徐德德分别签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4-006、2014-007 号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届满并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鉴于公司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及涉及的部分股份过户已完成,公司将按照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新一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5-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前次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的建议名单;

(2)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董事候选人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推荐的董

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其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在独立董事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符合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人员;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中介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6)具有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人选,应当向公司推荐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推荐人身份证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本次推荐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 16:45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七、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单莹、邵华

2. 联系电话:021-64850888

3. 传真:021-64851044

4.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5. 邮政编码:20023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姓名	□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请在推荐的董类别前打“√”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机构(请存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条件)		

1. 联系人:单莹、邵华

2. 联系电话:021-64850888

3. 传真:021-64851044

4.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

5.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附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姓名	□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请在推荐的董类别前打“√”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机构(请存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条件)		

1. 联系人:单莹、邵华

2. 联系电话:021-64850888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4-01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015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0.01425 元;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425 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35 元。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股息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范围:2013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办法: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3,133,61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 12,797,004.15 元,剩余未派现金红利转入下一年度。

四、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 0.01425 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为 1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按 2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五、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根据相关基金总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QFII)使用办法》,红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代收税后每股 0.0135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每股 0.015 元。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分红派息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2、股息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3、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7 日

4、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全面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暂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6586661

联系人:冯公 186-0199179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南门外大街 275 号

邮政编码:214131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4-02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 11 月 27 日第五届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12 月 6 日第五届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0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主要假设

1.假设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3 年持平,即 2014 年净利润仍为 1,112.22 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进行现金分红 1,279.70 万元,每股分红 0.15 元(含税),假设发放于 2014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于 2014 年 8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计。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25,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34,962.406 股,该发行数据未根据 2013 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保荐机构和承销商确定的数量为准。(国办发[2013]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告如下:

6.上述测算系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综合影响。

7.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末/2013 年	2014 年/2014 年
每股收益(元/股)	85.31336	85.31336
每股净资产(元)	242.27673	243.2516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243,235.16	243,067.68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320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0 号”文核准,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4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2011]18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80,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红 1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送配股后增加股本 200 万元,送配股后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100,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 1 股,派 0.3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送配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30,000,000 股。

根据关于定期报告与限售股解禁事宜完成的公告,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数量 127.5 万股,截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该名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合计人民币 8,846,75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27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571,7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275,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1,275,000.00 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行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登记完成后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000,000 股增加至 131,275,000 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27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2,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91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9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320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成员朱星河、胡长光、朱光宇、朱星耀和胡彭亮,朱光宇、朱星耀和胡彭亮以及公司股东周小鹏、彭伟建、李建敏、邓国法和胡明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锁定期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锁定期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6月21日	2011年6月21日-2014年6月20日	正在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星河、胡长光、朱光宇、朱星耀、胡彭亮、周小鹏、彭伟建、李建敏和胡明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及其家族成员朱星河、胡长光、朱光宇、朱星耀和胡彭亮,朱光宇、朱星耀和胡彭亮以及公司股东周小鹏、彭伟建、李建敏、邓国法和胡明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小鹏、胡长光、朱光宇、朱星耀、李建敏、邓国法和胡明强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发表情况。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汾州街 139 号怡和中心 12 层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公司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16,709,180 股,占公司股份 41.80%。没有股东委托授权出席。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265,491 股,占公司股份的 0.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继续进行,现拟延长前述决议有效期即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表决时关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4-32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尽快公开相关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其他说明
注: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交易所处分。
推荐人(姓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届满,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鉴于公司引入外国战略投资者涉及的部分股份过户已完成,公司将按照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新一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股东大会选举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公司前次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建议名单;

(2)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2.职工代表推荐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九、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应当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推荐人身份证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本次